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四方达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4.7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1,166.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118,833.7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3,118,833.70
以前年度已投入		115,219,920.14
本年使用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288,781.31
	归还银行贷款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上年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	3,122,823.59
本年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	11,514,502.02
年末余额		313,247,457.8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公司2009年7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等分别设立了248109945367、7392410182600020312、411060300018150367044、76120154500002003等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行经开支行	248109945367	128,580,700.00	16,342.35	活期
	259810353653		2,68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128,580,700.00	2,696,342.35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66176120154500002003	287,802,100.000	3,395,115.58	活期
	76120167030000528		3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36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44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52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69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77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85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593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08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16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24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32		5,000,000.00	一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76120167030000649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57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65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73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81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690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704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712		5,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761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30000770		10,000,000.00	一年
	76120167020000565		30,000,000.00	六个月
	76120167020000573		30,000,000.00	六个月
	76120167020000581		5,000,000.00	六个月
	76120167310000132		14,700,000.00	通知存款
	76120167310000212		2,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287,802,100.00	280,095,115.58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367044	20,442,000.00	500,036.49	活期
	411060300608510009602		1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411060300608500005252		5,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20,442,000.00	20,500,036.49	
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7392410182600020312	32,375,200.00	2,955,963.44	活期
	7392410192600000626		2,000,000.00	通知存款
	7392410192600001613		2,000,000.00	通知存款
	7392410184000007679		3,000,000.00	三个月
	小计	32,375,200.00	9,955,963.44	
合 计		469,200,000.00	313,247,457.8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6,081,166.3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四方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四方达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四方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四方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方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四方达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1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2,858.07	12,858.07	4,084.83	12,859.20	100.01%	2012年12月31日	1,444.52	不适用	否
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否	3,237.52	3,237.52	267.31	2,311.35	71.39%	2013年8月31日	341.41	不适用	否
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	否	2,044.20	2,044.20	41.81	79.68	3.90%	2013年2月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39.79	18,139.79	4,393.95	15,250.23			1,785.93		
超募资金投向										
金属切削用PCD/PCBN复合片产业化项目	否	9,203.94	9,203.94	90.37	417.02	4.53%	2013年10月30日		不适用	否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	否	13,231.07	13,231.07	444.56	783.62	5.92%	2013年10月30日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否	5,737.08	5,737.08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172.09	28,172.09	534.93	1,200.64					
合计		46,311.88	46,311.88	4,928.88	16,450.87			1,785.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整体进度较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二期土地的取得，公司正在对全厂做整体布局规划，同时，研发工作现主要在老厂进行，并未受到建设进度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28,172.09 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使用资金 9,203.94 万元，计划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项目使用 13,231.07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经使用 1,200.64 万元，其中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使用 417.02 万元，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使用 783.62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原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 7,983.89 万元，该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9 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报告期末，置换事宜已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的形式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使用了1.13万元利息收入，该项目截至2012年末投资进度为100.01%。

2、前期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半年报金属切削用PCD/PCBN复合片产业化项目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项填写错误，2012年度上述两项目实际本年度投入金额分别为90.37万元和444.56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 _____
袁华刚

胡耀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